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内履职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事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前，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上，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

2022 年公司换届后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28 次、股东大会 6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均按时参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审议阶段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
2022. 1. 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022. 2. 2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改聘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22. 3. 23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关于通过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办法》	同意
2022. 3. 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2. 4. 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	同意

		审计机构》	
2022. 4. 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
2022. 5. 2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同意
2022. 6. 3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再次挂牌》	同意
2022. 9. 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	同意
2022. 10. 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2. 11.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2. 11. 1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2. 12. 1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调查情况

2022 年度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是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对公司提前提供的相关具体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

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2 年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其它事项

1、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2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汤先国

2023 年 4 月 18 日